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，且應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。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- 第四條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相關業務，由開課單位負責統籌規劃，並由教務處及推廣教育中心協助行政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程序，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，並經所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公告於網路。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。
- 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記錄、評量記錄、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，且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本校所有。
教學平台資料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，納入遠距教學項目，以確保遠距教學課程成效，並做成評鑑報告。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，至少保存五年，以供日後參考。
- 第八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。
- 第九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規定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